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慶雄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李盈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4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42號事件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了解相對人於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42號事件民國110年4月12日開庭時，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捨棄補充鑑定乙節，與釐清筆錄內容及當日開庭兩造陳述，維護聲請人訴訟法上權利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

01 有明文。

02 三、聲請人為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42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
03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
04 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
05 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06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7 四、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
08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林玟君